

孟连傣族拉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函

孟发改函〔2018〕5号

孟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组织开展孟连县主城区污水处理价格调整相关工作的函

孟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和环境保护局：

按照《中共普洱市委 普洱市人民政府进一步推进价格机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普政发〔2017〕15号）文件“2017年底前，普洱市主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原则上每立方米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95元、非居民不低于1.40元，主城区之外的其他县污水处理费标准原则上每立方米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85元、非居民不低于1.20元”的相关改革内容及普洱市发展和改革委时间要求。

为顺利推进孟连县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各项工作，确保2018年底之前必须完成城市污水处理价格调整工作任务，请贵局认真负责组织协调孟连县污水处理厂做好孟连县城市污水处理价格

调整相关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前向我局报送价格调整申请相关材料，届时我局将组织开展成本监审和听证工作，具体事宜请与孟连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与收费管理股阮琼联系。

联系人：阮琼

联系电话：8722300（13577951698）

邮 箱：mlxfgj@163.com

